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协议^①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土库曼斯坦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统称为“缔约各方”或“各成员国”；

根据2004年10月6日签署的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成立宣言，以及2004年10月6日批准的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职责范围；

基于历史上形成的缔约各方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并充分认识到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危害；

重申缔约各方维护本地区经济安全的约定和保护国家金融系统不被犯罪分子破坏的愿望；

认识到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开展广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为了表达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基础上，兼顾地区差异，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系的愿望；

缔约各方达成共识如下：

第一条 建立国际组织

缔约各方同意建立名称为“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下称“本组织”）。

^① 中国于2011年6月16日签署，2012年2月17日核准该协议。

第二条 目标和任务

本组织的基本目标是：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和本组织成员国参与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标准，确保本组织成员国在地区层面进行有效的交往与合作，并成功融入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系。

本组织的主要任务是：

——帮助成员国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40项反洗钱建议和9项反恐融资特别建议；

——制定并实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联合行动；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40+9项建议，对成员国进行互评估，包括对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的效率进行评估；

——协调与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及其他国家开展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分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趋势（类型），并根据本地区的特点交流经验。

第三条 机 构

为实现本组织的目的和任务，设立以下机构：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第四条 全体会议

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会议，该会议每年通常召开两次，但不少于每年一次。成员国代表团参加全体会议工作。

全体会议考虑与成员国普遍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以建议方式确定战略、方向及决议以达成本组织的目标和任务。

全体会议按照程序规则，决定本协议规定的组织运作事宜。

全体会议可创建不同的工作组负责本组织的各方面工作。工作组应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向全体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由全体会议决定。

全体会议的决议需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

第五条 主 席

主席由全体会议任命，任期两年。主席候选人由成员国代表团提名，可提名一名或数名候选人。

主席负责主持全体会议，代表本组织处理相关的对外关系。每届主席在任期开始时，应草拟一份行动计划供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行动计划应概括其任期内本组织的工作目标与计划。

全体会议应任命副主席一名。在主席缺席期间，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责及行使主席指派的其他职责。副主席按照成员国名称的俄文字母顺序由各成员国轮流担任。

同一成员国的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第六条 秘书处

秘书处为本组织常设机构，履行执行全体会议决议所需的相关行政和技术职能，及完成主席指派的相关工作。

秘书处由按全体会议决议委任的执行秘书长领导工作。

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组成方式、目标、职能、权利和义务由全体会议通过的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秘书处条例决定。

秘书处工作人员由成员国公民担任。执行秘书长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活动时不能要求或接受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指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活动不应违反成员国的法律。

缔约各方应尊重执行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行使国际职责的特性，不应企图影响他们行使职责。秘书处设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秘书处驻俄罗斯联邦领土的条件另由有关条约规定。

第七条 成员资格

一国自协议保存人收到关于其完成办理加入本协议所需的国内手续的通知起成为本组织成员国。

本组织成员资格向具备以下条件的欧亚地区国家开放：

——按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40+9建议采取积极行动，制定并实施相关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

——愿意履行参与本组织互评估项目的义务；

——愿意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欲加入本组织的国家应经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出申请，由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收该国为成员。

取得成员资格的国家有权在全体会议投票，并承担每年根据本组织预算缴纳会费的义务。

如果缔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本组织框架下生效的其他协议规定，全体会议有权通过决议暂停该缔约方参与本组织各机构的工作，在此情形下，该缔约方在讨论决定暂停其成员资格时没有投票权。若该缔约方继续违反其义务，全体会议有权决定将其从本组织开除，时间从全体会议决议做出当日起。

第八条 观察员

一国或组织欲成为本组织观察员（以下简称“观察员”），应通过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交有关申请。

秘书处应将该申请提交各成员国进行审核。如必要，成员国有权要求该申请国或组织补充其他非机密资料。全体会议按规定的程序审核申请后做出授予（暂停、取消）观察员资格的决议。

全体会议在审核授予观察员资格的申请时可邀请提交有关申请的国家或组织代表参加审核过程。授予观察员资格的决议须由成员国全体一致同意通过。秘书处应在一周内将全体会议的决议通知有关国家或组织。

观察员无权在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时投票，或签署本组织文件。

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家或组织可以：

——参加工作组会议和全体会议；

——通过秘书处分发使用本组织工作语言、与本组织管辖范围相关的书面声明；

——必要时接收本组织发放的公开文件和决议。

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家或组织应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与观察员活动有关的非机密文件。

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家或组织应向本组织提交年度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报告，说明其所做的有关工作和成果，包括与本组织成员国共同所做的工作。

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家或组织如有意参加工作组和全体会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秘书处。

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家或组织在其行动和声明中应尽力避免损害本组织实现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目和任务、或损害成员国实现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义务。

一旦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家或组织采取了与本组织及成员国实现本协议规定的目和任务利益相反的行动或声明，成员国有权向本届全体会议提出暂停或取消其观察员资格的建议。如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家或组织连续两年不参与本组织的活动，成员国有权向本届全体会议提出暂停或取消其观察员资格的建议。

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家或组织有权向秘书处提交放弃观察员资格的声明，由下届全体会议审核决定。

观察员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机构有权就参与本组织活动与秘书处保持长期联系。

观察员国和组织在适当通知秘书处的前提下，可向本组织成员

国提供包括人员培训和进修、经验和专家交流、物质技术保障、财政援助等支持以帮助达成本组织目标。

第九条 资金支持

本组织有独立的预算，预算的制定和使用由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预算制定及执行程序条例规定，该条例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各成员国在分摊原则上按照本组织预算缴纳年费由该条例规定。

第十条 工作语言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为俄语、汉语和英语。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程序

如果在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条款时产生分歧，缔约各方应通过磋商谈判解决。

第十二条 有效期和生效

本协议无限期有效。本协议自第三个缔约方通知协议保存人其已经完成协议生效需要的国内法律程序30天后生效，协议保存人为秘书处。

签署了该协议的缔约方，如在协议生效前未能完成协议生效需要的国内法律程序，协议对其自保存人收到该缔约方已完成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的通知后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修改和补充

本协议可由缔约各方另立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另立的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另立的协议的签署和生效程序与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相同。

第十四条 退出程序

缔约任何一方在履行了所有对本组织和成员国的义务后可退出本组织，退出必须提前12个月向秘书处提交正式退出申请。

本协议于2011年6月16日在莫斯科签订，俄文、中文和英文版本各一份，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协议正本由秘书处保存，秘书处负责向缔约各方发送核正无误的副本。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亚历山大·马克西缅科（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杜金富（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吉米拉·莎基洛娃（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尤里·契哈琴（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詹姆士德·尤素费昂（签字）

土库曼斯坦政府代表

阿纳穆哈梅德·戈奇耶夫（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巴哈吉尔·兹拉耶夫（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于2011年7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穆斯拉里·乌特巴那（签字）

附件：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 预算制定及执行程序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主要术语定义如下：

- (一) 本组织——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
- (二) 预算（经常预算）——用于在财政上确保本组织履行职能所需的资金的形成和使用方式；
- (三) 预算（财政）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含12月31日）；
- (四) 会费——为支付本财政年度内与本组织活动有关的开支而确定的本组织成员国应缴纳的款项；
- (五) 内部审计——监督开支情况，查找违反计划指标和目的的现象并分析其原因，挖掘财政经济工作的潜力及向本组织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提供必要信息；
- (六) 外部审计——由全体会议任命的人员（一名或者多名）或机构对本组织财政经济活动进行的核查；
- (七) 财政义务——订立的合同或其他引起本组织承担财政责任的各类交易，上述活动须得到相关许可；
- (八) 收入——上缴本组织预算的会费及其他进项，如自愿会费和赠款；
- (九) 财务监督——对预算的制定、审议和执行过程，以及预算资金的到位、分配及使用情况的内部和外部核查及监督；
- (十) 普通基金——为核算本组织经常预算收入和支出而设立的

账户；

（十一）储备基金——为核算支付本组织活动有关的不可预见及紧急开支所需款项而设立的账户。

第二章 本组织的预算

第二条 本组织的预算由成员国分摊的会费和其他进款形成，其他进款包括自愿会费和赠款。

第三条 本组织预算为期一个日历年，即一个财政年度，由全体会议批准。

第四条 本组织预算包括财政年度内的所有计划内收入和支出，以俄罗斯卢布为计算单位。年度会费以俄罗斯卢布计算和支付。本组织成员国也可以按照支付日期的莫斯科银行间货币汇率支付美元。

第三章 会 费

第五条 成员国根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向本组织预算缴纳会费。

第六条 会费金额可根据一个或几个国家的建议，并在其他国家同意条件下由全体会议审议修改。

第七条 如成员国退出本组织或有其他国家作为新成员加入本组织，由全体会议确定变更的会费分摊比例。

第八条 用于缴纳会费的款项应划入秘书长经全体会议批准指定的银行。

第九条 会费须在接到秘书长关于缴纳会费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在该会费所属的日历年度的第一个月中全额缴付。

第十条 如成员国不能按期全额缴纳会费，可分期缴纳，但需提前通知秘书长。

第十一条 如在财政年度开始前组织预算未获批准，成员国应每月按上一财政年度经常预算执行额的十二分之一缴纳会费，直至

预算获得批准。

第四章 预算形成和执行

第十二条 秘书长在本组织成员国建议的基础上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并在不晚于下一财政年度8个月前将草案提交所有成员国，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在全体会议批准或修改本组织预算后，秘书长应通知成员国其应缴纳的会费。

第十四条 秘书长定期向成员国报告会费到账情况。

第十五条 秘书长根据本条例就规范本组织活动拨款的具体问题制定的财务规章和细则，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秘书长应将上述文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秘书长编制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经成员国同意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秘书长在财政年度结束以后12个月内，完全履行该财政年度内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及其他债务。

第十八条 如在财政年度开始前全体会议未批准预算，秘书长有权每月在不超过上一财政年度经常预算执行额十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和进行付款，直到本财政年度预算获得批准。

第五章 基 金

第十九条 为核算经常预算的收入和支出设立普通基金，其资金来源为成员国当年缴纳的会费及其他进款。

第二十条 为支付本组织活动有关的不可预见和紧急开支，可设立储备基金。储备基金的建立、规模和使用办法由秘书长提交全体会议审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经全体会议同意，秘书长可接受不违背本组织宗旨和任务的自愿会费或其他形式的现金捐赠。

第二十二条 经全体会议同意，秘书长可设立专项基金和特别账户作为储备基金的一部分。

第二十三条 对上述专项基金和特别账户的管理应根据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规章和细则进行。

第六章 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主要行政官，对本组织的各项财务活动负责，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根据本条例妥善和有效管理财务资源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组织应建立必要的财务监督机制，包括内部和外部审计。外部审计由本组织成员国组织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未缴纳的年度会费被视为成员国拖欠本组织、并必须予以清偿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自当年10月1日起，未缴清会费的成员国应按其拖欠会费额的百分之一每月缴纳月息，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决定。

第二十八条 如成员国拖欠的会费额超过其上一财政年度应缴纳的会费额，可按照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协议第七条规定的程序，通过关于暂停其成员国资格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组织成员国，无论其成员资格是否暂停或终止，其拖欠本组织的债务应予完全清偿。

第三十条 执行本条款涉及的具体问题应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规章和细则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停止活动后，全体会议参照本条例条款的规定，确定与此相关的财务和资金问题，其中包括购买和出售组织资产的解决办法。

第三十二条 在清偿原有的财政义务后，出售动产和不动产所

得款项依据该财政年度的会费分摊比例在成员国间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组织停止活动时如出现资不抵债，该债务将由成员国根据该财政年度的会费分摊比例予以清偿。

第三十四条 如成员国退出组织或被取消成员资格时尚有拖欠的会费，向该国偿付的资金应扣除其债务。拖欠的会费应由该国还清。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 预算制定及执行程序条例》附件：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成员国年会费和 组织预算之间关系的公式

适用如下公式：

成员国会费 = (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 : 所有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之和) × 本组织预算 × 0.275 + (成员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所有成员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之和) × 本组织预算 × 0.725

术语解释如下：

成员国会费——成员国向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预算支付的会费金额。

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根据联合国统计数据计算的过去5年成员国的平均国内生产总值。

所有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之和——所有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总和。

预算——用于为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的职能和目标提供财政支持的资金。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根据联合国统计数据计算的过去5年成员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均值。

所有成员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之和——所有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成员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总和。